

# 基督教伦理学

张得仁牧师

## 目录

### 第一部：3个原则

第一课	概论与标准原则 .....	2
第二课	处境 / 场合原则 .....	2
第三课	动机原则 .....	3

### 第二部：第一、二诫讨论的议题

第四课	第一、二诫之说明及跪拜的议题 .....	4
第五课	祭祖与吃祭物的议题 .....	5
第六课	图像争论与敬拜真谛 .....	6
第七课	为祖先之罪认罪的问题 .....	7

### 第三部：第三、四诫讨论的议题

第八课	“试探神”的议题 .....	8
第九课	基督徒可不可以发誓？ .....	9
第十课	星期日可不可以去旅行、郊游、开会？ .....	9
第十一课	该如何纪念安息日、守主日？ .....	10

### 第四部：第五、六诫讨论的议题

第十二课	孝顺与长寿的问题 .....	11
第十三课	如何做父母？ .....	11
第十四课	可不可以有死刑？ .....	12
第十五课	堕胎、试管婴儿及安乐死的议题 .....	13

### 第五部：第七、八诫讨论的议题

第十六课	自慰、手淫的议题 .....	14
第十七课	离婚与同性恋的议题 .....	14
第十八课	基督徒的工作观 .....	16
第十九课	偷盗没有藉口 .....	16

### 第六部：第九、十诫讨论的议题

第二十课	说谎的议题 .....	17
第二十一课	运动场上的假动作和战争的议题 .....	17
第二十二课	基督徒该如何使用金钱？ .....	18
第二十三课	禧年的应用与奉献的真谛 .....	19
第二十四课	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 .....	19

# 第一课 概论与标准原则

## 一、概论

1. 基督徒处在这时代，正面临严峻的挑战。有人采取鸵鸟政策来独善其身，有人为了适应时代潮流而随波逐流，有人甚至不知所措而糊涂一生。身为基督徒，我们应正视伦理问题（入世但不属世），先正面探讨（不回避），并以圣经作为我们的基本立场，再靠着圣灵的力量（非律法主义的靠肉体行善）来实践真道。
2. 本课程以旧约的十诫为大纲，以整本圣经之上下文为细则，讨论实际的伦理议题。首3课先说明基督教伦理学中需要同时考虑的3个原则——标准原则、处境/场合原则、动机原则；第四至廿三课每两课会讨论十诫中的一诫来回应相关议题；最后，第廿四课会总结神给人的两大使命——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。

## 二、标准原则

1. 旧约律法可归结为两条诫命
  - a. 爱神——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。”（可12:30）
  - b. 爱人——“其次就是说：‘要爱人如己。’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。”（可12:31）
2. 罗13:8“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”。“完全”一词的意义很广，罗11:12译作“丰满”，罗11:25译作“数目添满”，罗15:29译作“丰盛”。如果参照上下文，罗13:8这里应如《新译本》的翻译：“爱别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”。
3. 基督徒看一个人的行为是好是坏，准则乃根据圣经。如果没有标准（没有神的话——圣经），我们就不知如何去爱。爱就成全了律法，律法也教导我们如何去爱。神的“律法”（神的话）是标准，但律法只是**路标**（不是目的），爱神、爱人的实践才是**目的地**。
4. 标准原则与因信称义没有冲突，因为信心是透过义行表达出来。
  - a. 太5:17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
  - b. 耶31:33“耶和華说：‘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，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’”
  - c. 保罗的书信也教导许多标准原则，例：罗12-13章：
    - ① 圣徒缺乏，要帮补（罗12:13）；

- ② 客要一味的款待（罗12:13）；
- ③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（罗13:1）；
- ④ 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（罗13:7）；
- ⑤ 不可荒宴醉酒（罗13:13）；
- ⑥ 不可好色邪荡（罗13:13）。

## 三、小心律法主义（靠肉体来遵行神的旨意）

1. 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-1546）：律法定人的罪，但不提供能力。
2. 罗8:3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”
3. 律法提供标准，让我们分辨善恶，但律法无法提供行善能力，而是要靠圣灵。

# 第二课 处境/场合原则

标准原则就是以神的话为标准。标准原则需要配合信心。提后3:16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……”，“神所默示”直译就是“神所吹气的”，意思是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！近来有好些人怀疑圣经的权威，质疑圣经是人所写的，所以不必尽信。彼后1:21却指出：“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，说出神的话来。”圣经是在圣灵的启示和管制下藉由人所写成的，我们不应怀疑神的话，却要以信心来信服神的话。本课会谈谈到基督教伦理学三原则中的第二个原则——处境/场合原则，这亦需要人配合，以“盼望”来回应。

## 一、标准原则与处境/场合原则应同样受重视

以下是历史上一些错误的鉴戒。

### A. 康德

18世纪哲学家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-1804）的“伦理律”（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），只考虑标准，忽略了处境/场合。

### B. 傅勒激

1. 1966年，傅勒激（Joseph Fletcher, 1905-1991）写《场合伦理》（Situation Ethics）一书，认为只要在爱的处境/场合中，就不需要标准原则，贬低了标准原则。
2. 他认为不需有清楚标准，只要有模糊的爱的原则即可。例：如果在某些处境/场合中，说谎是比较有爱心的，就应该说谎，不要受任何是非标准

## 第三课 动机原则

的影响。

3. 可是，单讲爱却无标准，就无法帮助人分辨善恶。  
例：第二次世界大战，希特勒的纳粹党认为把犹太人屠杀尽是“爱的行为”，因为把劣质人种除灭，才可以促成优秀人种永远的幸福，所以屠杀犹太人是爱的行径！

### 二、“处境”和“场合”的区别

1. “处境”的意义范围较广，例：历史中的某一阶段。
2. “场合”的意义范围较狭，例：某一次竞赛、战争、考试、宴会等。

### 三、盼望与处境/场合原则的关系

#### A. 基督徒须按照“救恩历史”来理解自己的处境

1. 圣经的历史观是救恩历史观——创造、堕落、救赎（三部曲）。
2. 圣经说基督徒现今所处的阶段是“末世”。林前10:11“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，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。”
3. 圣经的末世观指导基督徒持定盼望，并远避世界的诱惑。林前7:31“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；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。”

#### B. 主再来的盼望影响信徒在任何场合中所做的抉择

1. 保罗的榜样——徒24:15-16“并且靠着神，盼望死人，无论善恶，都要复活，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励，对神对人，常存无亏的良心。”
2. 约翰的榜样——约壹3:1-3“……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他洁净一样。”
3. 基督徒对主再来的盼望是敬度的温度计。盼望强烈，行事为人必符合圣经；反之，则须检讨我们的生活。

新约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有着一套复杂的律法制度。这制度根植于旧约圣经。他们甚至为旧约的律法添加细则——人的传统，但这些传统却与神的话相违背（参太15:1-9；约5:16）。

### 一、动机的重要

以圣经为标准的制度若不考虑动机，有可能成为敌基督的制度。

1. 把律法传统绝对化与偶像化。
2. 只有敬虔的外表，内在是自私的动机。

### 二、正确的动机

#### A. 求从神而来的荣耀

1. 行事为人正确的动机，应是求从神而来的荣耀。约5:41-44“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。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。我奉我父的名来，你们并不接待我；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，你们倒要接待他。你们互相受荣耀，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我呢？”
2. 期望得到从人而来的荣耀，就不能讨神的喜悦。
3. 先“荣神”，才会真正“益人”。

#### B. 以神为中心的爱，且是十字架的爱

1. 求神的荣耀这个动机，是不能与爱分开的。基督徒的爱，是以神为中心的爱，而且这爱是十字架的爱。罗5:8“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”
2. 约壹4:7-12“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神来的。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。没有爱心的，就不认识神，因为神就是爱。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，使我们藉着他得生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。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。亲爱的弟兄啊，神既是这样爱我们，我们也当彼此相爱。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。”
  - a. 基督徒的群体中需要有十字架的爱。
  - b. 耶稣的榜样（约12:27-28）。
  - c. 林前10:31“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做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”

#### C. 荣耀神

17世纪的《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》（Westminster

Shorter Catechism) 指出，人最终的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享受神。

#### D. 三合一的动机

荣耀神 + 求神的荣耀 + 爱

## 第四课 第一、二诫之说明 及跪拜的议题

出 20:1 “神吩咐这一切的话，说……”——说话者是神！

出 20:2 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——救赎在先、诫命在后的神学切入。

### 一、第一诫—敬拜的对象

出 20:3 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——确立神的权威和地位。

1. “除了我以外”——希伯来文直译是“在我面前”。这是婚姻关系的场景，出 20:5 也暗示这样的解释。
2. “你不可有别的神”——确立了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。
  - a. 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，跟伦理的遵守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  - b. 了解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，才能理解伦理标准的权威性。
3. 第一诫挑战基督徒要认真看待与神的关系——神的话不是建议性的。面对神的话，**基督徒只有“顺服”一条路。**
4. “你不可有别的神”中的“你”，是第二人称男性单数。神虽然是对当时以色列的一个整体说话，但也是对每个个别的“你”说话。

### 二、第二诫—敬拜的方式

出 20:4-6 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；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**不可跪拜那些像；也不可事奉它**，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1. 第二诫补充第一诫。
2. 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”不仅包括异教的神像，也包含以任何形象来代表耶和華神。原因：
  - a. 神未曾以任何形象来代表自己（申 4:15-

16）。

- b. 人手所造的不是神（申 4:28；王下 19:18；诗 115:4；赛 44:10-17；耶 10:3-5；徒 19:26；启 9:20）。
- c. “跪拜”是外表的动作，“事奉”是内心真正的意义。

## 三、跪拜的议题

### A. 标准原则

1. 圣经怎么说？参出 20:4-6。
2. 旧约叙述性经文的表达
  - a. “亚伯拉罕就起来，向那地的赫人下拜”（创 23:7）。
  - b. “他〔雅各〕自己在他们前头过去，一连七次俯伏在地，才就近他哥哥。”（创 33:3）
  - c. “摩西迎接他的岳父，向他下拜，与他亲嘴，彼此问安，都进了帐棚。”（出 18:7）
  - d. “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，对他说：‘我既是外邦人，怎么蒙你的恩，这样顾恤我呢？’”（得 2:10）
3. 在上述经文中，“跪拜”涉及当时的文化和处境。新约之“圣洁的亲嘴”就是一例：“众弟兄都问你们安。你们要亲嘴问安，彼此务要圣洁。”（林前 16:20）

### B. 动机原则

家长是否因为有“人死后会影响后代”的观念（荫庇后代），而要求子女跪拜？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（路 16:19-31），说明祖先不能决定后代子孙的最终命运。<sup>1</sup>

### C. 场合原则

动作的意义由族群决定，或者说，场合往往决定行动的意义。

### D. 良心的建议

如果有不了解场合观点或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在场，他不明白你对跪拜的看法，误认为任何的跪拜都是敬拜，你就要为他良心好处的缘故而拒绝跪拜，免得他看了你的榜样而错误地去模仿，做了他原本认为不该做的事。“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扔在海里。”（可 9:42）

<sup>1</sup> 陈济民：《新约伦理谈丛》（台北：校园，1987），页 81。

## 第五课 祭祖与吃祭物的议题

### 一、引言

每年清明节及过年左右，祭祖与吃祭物的问题总在教会的圈子掀起一阵讨论。

1. 孔子的《论语·为政篇》，教导儿女孝顺父母的大原则是：“生，事之以礼；死，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。”意思是父母活着的时候，要依规矩孝顺他们；父母过世后，要按规矩安葬和祭拜他们。孔子原本希望藉着“祭仪”的教化，让子女学习“怀恩报本，饮水思源”的孝道。不幸，这样的孝道与中国古代的亡魂信仰结合，演变成今天社会大众所存的集体意识 (Social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)，认为拿香拜祖灵才算是孝，不拿香就是不孝。所以基督徒不拿香拜祖灵，就是不孝。<sup>2</sup>
2. 历史演变—在天主教来华传教的历史中，对祭祖问题的立场有着钟摆式的变化。
  - a. 17 世纪，耶稣会（接触士大夫阶层）的传教士认为祭祖不算是拜假神，但道明会和方济会（接触基层百姓）则激烈反对。
  - b. 至 1704 年，教宗为解决争议而宣布禁止祭祖。此举招致康熙皇帝大怒，驱逐传教士。
  - c. 1939 年，教宗又收回禁令，宣布对祖先的尊敬礼并不等于敬拜礼。
3. 面对祖先牌位，基督徒到底可不可以拿香？能不能鞠躬（代替拿香）？可不可以吃祭物？

### 二、“吃祭物”的议题

#### A. 标准原则

神的话怎么说？参林前 8：1-11：1。

#### B. 场合原则

场合决定行为的意义。祭拜过的食物，只要脱离祭拜场合，就可以吃，因为地所充满的都属于主。庙里面的吃喝类比圣餐，那是在敬拜偶像，透过宗教仪式与偶像背后的邪灵相连。<sup>3</sup>

#### C. 动机原则

不过，如果有人告诉你那是祭拜过的，那么为了对方的良心就不吃。

#### D. 家中祭物

家中祭拜过的祭物倾向不吃。

<sup>2</sup> 廖昆田：〈基督徒为什么不祭祖？〉《基督徒论坛报》第 1460 期。

<sup>3</sup> 周功和：《信望爱》（台北：华神，1981），页 92-93。

### 三、关于祭祖的“乃纒”观点

#### A. 标准原则

“乃纒说：‘你若不肯受，请将两骡子驮的土赐给仆人。从今以后，仆人必不再将燔祭或平安祭献与别神，只献给耶和華。惟有一件事，愿耶和華饶恕你仆人：我主人进临门庙叩拜的时候，我用手搀他在临门庙，我也屈身。我在临门庙屈身的这事，愿耶和華饶恕我。’以利沙对他说：‘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。’”（王下 5：17-19）

1. 问题—以利沙先知好像允许乃纒屈身，是否妥协？
2. 解经
  - a. “两骡子驮的土”乃是为了作为“圣地”根基的准备，以便建立祭坛。可是，乃纒的观念错误，耶和華神并非只能在以色列的土壤上接受敬拜，可见乃纒对神的认识仍属浅薄。
  - b. 在临门庙屈身这事，以利沙之所以并未谴责乃纒，因为这是乃纒的职责所在，他必须服侍亚兰王。希伯来文“用手搀扶”并非指真正的用手去支持王，而是指他是王的“左右手”（参王下 7：2、17）。
  - c. “临门”是大马色的神“哈达”的名衔（参亚 12：11）。在神话传说中，哈达与巴力相似，是暴风雨的神祇。
  - d. 乃纒预料，将来他回国后，在职责上仍须扶亚兰王叩拜临门。表面上，这是拜假神，但他希望以利沙明白，他已决志不拜临门，只拜耶和華為神。
3. 应用—清明节祭祖时，是否可以身体虽有拜拜的形式，但心里不拜？

#### B. 场合原则

乃纒所处的场合—刚刚信主的初信者。

#### C. 更大的上下文

但以理和他 3 个朋友的见证（但 2：1-30，6：1-28）。

#### D. 另一个解经角度

对于临门庙的事，这里乃纒不是“预料”，而是意识到过去的罪而向神认罪。这也说明了以利沙为何会说：“平平安安的回。”神的仆人在告诉这位初信者，他向神承认的罪，神已经赦免。

#### E. 可否以鞠躬代替拿香？

在华人社会中，过年过节拜祖先时鞠躬敬礼，是表示尊敬；好比我们很尊敬老师，向他鞠躬一样。如果未信主的家人可接受以鞠躬来代替拿香，基督徒可以弹性参考接受而避免不必要的纷争。基督徒在

鞠躬时可以心里默祷，求神帮助自己的家庭，使他们也来信主，得着神的赐福。

## F. 避免绊倒人

烧香、烧纸、摆设食物或物品都不相宜，以免引起别人的误会而使他们落入拜偶像的罪中。

# 第六课 图像争论与敬拜真谛

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家里摆设耶稣的像或十字架，或者跪在图像前祷告？在历史上，图像的争论持续了百多年（726-843年）。本课会探讨这漫长的争辩带来什么结果，也会就此议题来探求敬拜的真谛。

## 一、图像争论

### A. 历史发展

1. 早期教会
  - a. 为了区别基督教与异教的不同，早期教会不太接受图像，也不认为需要图像来帮助，因为神是灵，拜他的要用心灵和诚实……
  - b. 早期教会把图像放在“艺术”这领域来理解。虽然早期教会不太接受图像，但仍旧有基督教的艺术。在坟场或地下聚会点会有壁画图案，例：鱼、十字架、好牧人耶稣的图案等。
2. 君士坦丁（Constantine, 274-337）时期
  - a. 普遍对图像接受及开放。
  - b. 优西比乌（Eusebius, 约260-339）的抗议——他是王室牧者，不能接受图像，说：“耶稣基督还在的话，我们可以画他；但他已经复活升天，进入荣耀里，我们就不能再用颜料来画他。”
3. 反图像运动初期（726-780年）
  - a. 李奥三世（Leo III, 约675-741）作王，在726年发动反图像运动，毁掉所有在家中及教会里的图像。
  - b. 李奥之子君士坦丁五世（Constantine V, 718-775）接受欧迪奇（Eutyches, 380-456）的基督论，强迫信徒接受基督一性说，认为人不可能画出神性的耶稣，故反对图像。

### B. 问题的核心

1. 偶像的问题——对反图像的人来说，问题很简单，就是不可为神制造偶像来敬拜。他们的圣经根据是出埃及记，因为十诫说不能做什么形象来表达神。
2. 基督论的问题——图像问题的核心，是基督论的神学问题。在当时的许多争论中，核心问题不是偶

像崇拜，而是关乎基督论的争论。拥护图像者认为事情不是那么简单。大马色的约翰（St. John of Damascene, 约676-749）谈了很多关于图像的神学，指出他们对图像并非崇拜，而是尊敬；图像只是象征，不是偶像。约翰的理由：

- a. 耶稣基督已经道成肉身，有了形象，人就可以把他画出来。
- b. 人除了透过圣经的言语来认识耶稣基督，也可以透过图像；而图像就是那些不识字的人的圣经。认识神的道，要透过画出来、刻出来的像来教导。

### C. 以“动机原则”来解决图像问题

如果透过图画形象来灵修默想亲近神，那是很好的；但要是认为有形的十字架具驱魔降妖的功效，那就极为不妥了。

## 二、敬拜真谛

### A. 过分的明星崇拜

过分崇拜明星而超过基督，就是残酷地分裂耶稣的身体，让神伤心（参林前1:12）。

### B. 真实的敬拜

1. 约4:23“时候将到，如今就是了。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，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。”
2. “用心灵”，即靠着圣灵；“用……诚实”，即按着真理。

### C. 迷信也是偶像崇拜

1. 占星术起源于3,000年前的古巴比伦地区（公元前18-16世纪的古巴比伦王朝，出现第一本用楔形文字分门别类地论述天体预兆的书），原本是用来预测君王与国家的运势。后来，希腊人把一般平民百姓也包括进去，扩大了占星术的适用范围，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玄学。
2. 占星术认为，人出生时太阳、月亮及行星在天空的位置，决定了这人一生的命运。不过，如果占星术真能趋吉避凶，古巴比伦就不会灭亡了。
3. 申18:10-12“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，也不可有人有占卜的、观兆的、用法术的、行邪术的、用迷术的、交鬼的、行巫术的、过阴的。凡行这些事的，都为耶和華所憎恶。”
4. 赛47:13-14“……让那些观天象的、看星宿的、在月朔说预言的，都站起来，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。他们要像碎秸被火焚烧，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；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，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。”

## 第七课 为祖先之罪认罪的问题

### 一、需要“认同性”悔改？

有人说，尼希米和但以理是“认同性”悔改的典型例子。他们不但承认个人的罪，也承认祖先和百姓的罪。但以理祷告说：“……承认我的罪和本国之民以色列的罪……”（但9:20）。尼希米也祷告说：“愿你睁眼看，侧耳听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为你众仆人以色列民的祈祷，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。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”（尼1:6）。我们真的需要为别人所犯的罪认罪吗？

#### A. 从处境/场合原则检视对经文的应用谬误

1. 尼希米时代—当时是南方犹大国被掳后归回故土的时期，以色列人是处于独特的时空之下。尼希米是当时的领袖人物，面对归国的百姓及要带领重建圣城的大业。以色列民是神的选民，是全国都认识神的民族。被掳之民早就知道自己得罪了神，不但如此，连他们的祖先也得罪了神。当一个时代的属灵领袖带头认罪悔改时，自然带动全以色列民的认罪悔改，最后得以完成归国重建圣城的历史使命。
2. 但以理时代—当时是被掳时期，他们都期待回到耶路撒冷，重建圣殿，只不过他们不知道神的时间。但其实神早就把这个时间告诉耶利米。有一天，但以理忽然看见耶利米的书信，里面说“七十年为满”（但9:2）。但以理就为这祷告、认罪，更带动了当时的以色列人愿意回到耶路撒冷。
3. “认同性”悔改最大的缺失，是不能把旧约时代的以色列国，等同现今我们所处的国家。今天（包括过去）的中国人不都是认识神的人，所以，如果要把旧约的以色列国类比今日，至多只能等同教会基督徒的群体。

#### B. 不必替别人认罪的明显例子—金牛犊事件

1. 出32:31-33“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：‘唉！这百姓犯了大罪，为自己作了金像。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，一不然，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。’”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谁得罪我，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。’”
2. 神清楚表明：谁得罪我，我就找谁！任何人的代祷，都无法代替任何人亲自认罪悔改。

### 二、祖先犯了罪，真会祸及三四代？

#### A. 出20:5-6

1. 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

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（出20:5）

2. 总被遗忘的下半句—“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（出20:6）千代大过三四代，神的恩典大过审判！“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，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”（诗30:5）
3. 我们不应按字面，而应从文学对比的角度来理解。当时的家庭模式常是三四代同堂，因此，这句话是指罪的影响力，而非罪的遗传。

#### B. 撒下12:14-19

大卫与拔示巴的孩子死亡，是因为父母的罪吗？不是，因为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凡被杀的都因为本身的罪”（申24:16）。奸夫淫妇都必治死，而不是孩子（利20:10）。所以，大卫与拔示巴的孩子死亡，不是因为父母的罪，反而是父母因孩子的死而受罚。

#### C. 撒下21:1-14

1. “大卫年间有饥荒，一连三年；大卫就求问耶和华。耶和华说：‘这饥荒是因扫罗和他流人血之家，杀死基遍人。’”（撒下21:1）后来大卫处理了这罪，“此后神垂听国民所求的。”（撒下21:14下）祖先流了无辜人的血，神会找后人算账吗？灾难是来自神的愤怒，而解决之道是为犯了罪的祖先请罪，求神原谅与息怒吗？基督徒要为祖宗的罪认罪悔改吗？
2. 扫罗的众子曾参与破坏基遍之约的屠杀行动，因此，基遍人按当时公义的法则—以眼还眼，要求把曾参与屠杀而仍然健在的扫罗众子交出。因此，神并非透过大卫来传达祖先流了无辜人的血，神会找后人算账的信息。
3. 门徒曾经问耶稣：“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？”（约9:2）耶稣没说是神的咒诅，也没说是谁犯了罪，只清楚的说：“趁着白日，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”（约9:4）。与其花时间揣测神愤怒的原因，或者在祖宗的包袱里打转找原因，何不起而行动，效法大卫问：“我当为你们怎样行呢？”（撒下21:3）他以公义的悔改行动，交出了7个人！

### 三、新约的教导性经文

1. 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（约壹1:9）神要我们认的，是自己的罪。
2. “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”（约3:17）

## 第八课 “试探神”的议题

十诫的第三诫：“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”（出20：7）。“妄称”的原意是不正当、没有良好目的、妄用神的名。“妄称”也可指空洞或虚假。所以，过去在应用上常指禁止用神的名发誓，禁止用神的名作承诺，禁止用神的名取笑、咒诅或说粗劣的话。究竟在生活中，哪些层面与第三诫有关呢？

### 一、妄称主名的祷告

1. 妄称主名的方式之一是妄求，强迫神行神迹，就是用祷告来命令神。这是试探神。“你们求也得不着，是因为你们妄求，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。”（雅4：3）
2. 不肯耐心等待神作为的彰显，就是试探神。“所以与摩西争闹，说：‘给我们水喝吧！’摩西对他们说：‘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，为什么试探耶和華呢？’”（出17：2；另参诗95：8-9）
3. 当撒但强迫耶稣行神迹（试探神）时，耶稣就说：“不可试探主你的神。”（太4：7）
4. 主祷文：“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”，“愿你的国降临”，“愿你的旨意行……”（太6：9-10）
5. “奉耶稣的名”不是一种橡皮印章的背书，而是以神为主的反思。“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儿子得荣耀。”（约14：13）“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，他就听我们，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。”（约壹5：14）祷告不是让神听我们的，而是让自己能顺服神。

### 二、错解“义人的祷告大有功效”

#### A. 义人的祷告大有功效（雅5：13-18）？

雅各书对“义人”的定义，是指遵行神旨意的人（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）。“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”（雅5：16）可直译为：“当义人的祷告被（圣灵）加给能力时，是大有能力的。”

#### B. 为什么要抹油？

在新约圣经中，有两个不同的字表达“抹油”：

1. 一个是宗教仪式或宗教性的一例：神膏耶稣为基督（路4：18“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；差遣我报告：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”）。
2. 一个是日常生活中一般性的膏油—雅各书此处的“用油抹”（雅5：14）就是这个意思，是日常生活中一般性的膏油。例：好撒玛利亚人比喻中的“油”（路10：34“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

处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，带到店里去照应他”）。古代的油是药。

#### C. “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”（雅5：15）

这是一种省略用法。参约壹1：9。

#### D. 大有功效的祷告（雅5：16-18）

1. “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们可以得医治。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”（雅5：16）这里假定他们已经向神认罪。
2. “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，他恳切祷告，求不要下雨，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。他又祷告，天就降下雨来……”（雅5：17-18）
  - a. 王上18：1“过了许久，到第三年，耶和華的话临到以利亚，说：‘你去，使亚哈得见你，我要降雨在地上。’”是神先把他的旨意告诉以利亚，以利亚才一连七次恳切祷告，直到祷告蒙垂听！
  - b. 以利亚的祷告之所以大有功效，不是因为他的信心大、不疑惑，神就成就；重点是神已经说要下雨，然后以利亚才去祷告求神下雨。他知道神的旨意：神要做的事！大有功效的祷告，就是人把神的旨意恳切地祷告出来，直到神的旨意成全！
  - c. 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是义人，因为义人就是遵行神旨意的人；我们的祷告都可以大有功效，只要我们按着神已经说的话（圣经，有时也许是神的特殊启示）来祷告！例：有人在生病中，我们求神让他经历到恩典够用（林后12：9）；有人在苦难里，我们求神赐下安慰（林后1：3-4）。如此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，因为是按着神已经说过的话来祷告！

## 第九课 基督徒可不可以发誓？

### 一、新旧约圣经的教导

在发誓的议题上，新旧约的话常让基督徒困惑。

#### A. 旧约

旧约说，若是指着神的名发誓，就必须照着去行。

1. “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，亵渎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华。”（利 19：12）
2. “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，要约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。”（民 30：2）
3. “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，偿还不可迟延；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，你不偿还就有罪。”（申 23：21）

#### B. 新约

在登山宝训里，耶稣却说：“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总要向主谨守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什么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为地是他的脚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，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。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；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。”（太 5：33-37）

### 二、圣经中起誓的例子（标准原则）

#### A. 保罗以对天发誓来明志

1. “我呼吁神给我的心作见证，我没有往哥林多去是为要宽容〔免去〕你们〔再度忧愁〕。”（林后 1：23）
2. “我在他儿子福音上，用心灵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。”（罗 1：9）
3. “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，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；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。”（腓 1：8）

#### B. 天父发誓

“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说：‘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！’”（诗 95：11）

#### C. 耶稣发誓

“耶稣却不言语。大祭司对他说：‘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，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？’耶稣对他说：‘你说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诉你们，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，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

的云降临。’”（太 26：63-64）

### 三、耶稣的吩咐（太 5：33-37）该如何与旧约的经文协调？

#### A. 标准原则须配合整本圣经的上下文

1. “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总要向主谨守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什么誓都不可起……”（太 5：33-37）
2. 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；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”（太 5：17）

#### B. 场合原则—注意经文背景

当经文表面出现冲突时，可以尝试了解经文的背景。耶稣在登山宝训里说的话，是回应那个时代的人普遍起假誓的背景。因此，耶稣在太 5：33-37 所指的，并非不可起誓，而是不可起表里不一，意图欺骗的誓。

#### C. 应用

我们在公共领域中发誓是可以的，例：法院、婚约、就职等。基督徒若是内外一致且非意图欺骗（动机原则），当然是可以发誓来明志！

## 第十课 星期日可不可以去旅行、 郊游、开会？

电影《烈火战车》讲述宣教士李爱锐（E. Liddell, 1902-1945）的一些生平事迹。他是杰出运动员，擅长 100 米赛跑，且是英国这项赛事的纪录保持人。在 1924 年巴黎奥运会，他的强项 100 米赛在星期日比赛，他拒绝出赛，把周日分别为圣。接下来的 200 米赛他得到铜牌；400 米赛得金牌，更创下 47.6 秒的纪录！基督徒面对圣经中唯一一次提到“不可停止聚会”（来 10：25）的教导时，该如何作出应用？那是指主日崇拜，还是另有所指？

### 一、“彼此相顾”是聚会的主要目的

如果信徒只是律法主义式的去守主日，恐怕是模糊了圣经的真意。“又要彼此相顾，激发爱心，勉励行善。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。既知道那日子临近，就更当如此。”（来 10：24-25）

1. 这段经文在来 10：19-25 之中。来 10：19-25 在原文是一段（或一句）完整的句子。
2. “彼此相顾”是主要动词，目的是为了“激发爱

心”和“勉励行善”。

3. 接着是两个分词

- a. 不可“停止”——“停止”或作“放弃”，“聚会”或作“彼此相顾的关系”。
  - b. “彼此劝勉”——“彼此劝勉”或作“说的话使关系拉近”。这词的原文由“呼召”及“来到旁边”两词组成，有鼓励的意思。
4. 不要因为怕受伤而放弃聚会，要在肢体之间建立透明的、彼此关顾的关系。

## 二、正确的顺序

1. 不是先有爱心才彼此相顾，而是先彼此相顾，藉此激发爱心。
2. 没有爱心怎么办？藉着彼此相顾的关系去感染。
3. 彼此相顾可以促成好行为的养成和仿效。
4. 如果只是单单参加主日崇拜而没有小组生活，即肢体关系，那么“守主日”也算是不遵守神的话。
5. 提防教会“e化”（网上教会）的危机！

## 三、结语

1. 不要以为来参加主日崇拜后，就可以匆匆离开，独善其身。
2. 不要以为周间有小组生活，就可以故意不参加主日崇拜。
3. 不要担心因偶有非不得已之事件，不能参加主日崇拜而良心不安！
4. 要落实彼此相顾，并把握参加主日崇拜的机会。

# 第十一课

## 该如何纪念安息日、守主日？

十诫的第一至第三诫都是以“禁止”开始，到了第四诫，则是一个积极的命令。犹太人守安息日，是从星期五日落开始，一直到星期六日落为止。有些基督徒主张，要在安息日敬拜神才合乎圣经教导，所以他们在星期五晚上或星期六聚会。今天，大部份教会在星期日敬拜神，但到底基督徒应该在星期六还是星期日守安息呢？此外，诗46:8-11提到，“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”，但如果星期六或日要做礼拜，哪里还有时间休息？又或者，该如何安排安息日的生活，才算掌握到安息的真义？

### 一、从标准原则看该在哪天守安息

1. 创2章——神设立了安息日，赐福给第七日，定为“圣日”。
2. 出埃及记
  - a. 出16:23——圣经首次提到名词“安息日”。

b. 出20:11——“因为六日之内，耶和华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万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，定为圣日。”这里的重点，是**纪念神的创造**。

3. 申5:15——“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，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，将你从那里领出来。因此，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”关于安息日的意义，出埃及记和申命记的重点不同。这里的重点，是**纪念神的救赎**。

4. 新约

- a. “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”（可2:27）——安息日和人有着最密切的关系。神在第六日创造人，接着就设立安息日，让人在工作以先，先享受神的预备。安息日不是从律法主义的角度出发的！
- b. 太11:28——主耶稣是真正的安息。
- c. 徒20:7；启1:10——主日取代了安息日。
5. 但曾几何时，旧约时代安息日的“福音”，却变成新约时代守主日的“律法”。

## 二、该如何过安息日？

A. “你们要住手，要知道我是神”（诗46:10，《新译本》）

这句话其实是两道命令。

1. “你们要住手”
  - a. “住手”就是放弃“相信自己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来成就事奉”的信念。上文诗46:8-9也告诉我们，是神自己在解决难题，我们所做的只是跟在后面。“感谢神，他常常在基督里，使我们这些作俘虏的，列在凯旋的队伍当中，又藉着我们在各地散播香气，就是使人认识基督。”（林后2:14，《新译本》）
  - b. “你们要住手”是命令，即停下来！要停下来，并“来”“看”耶和华的作为（诗46:8）。
2. “要知道我是神”——要公开承认神。要知道神是神，他必然得胜，没有一件事在他的掌握之外，也没有一件事能影响神最终的得胜。我们可先认罪，并为自己一切的忧虑（对神没有信心）向神祷告。“应当一无挂虑，只要凡事藉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。”（腓4:6）

### B. 赞美神——安息

安息就是把注意力转到神的身上，而度假休息只是停止消耗而已。“要因他大能的作为赞美他，按着他极美的大德赞美他！”（诗150:2）

1. 按照神的作为来赞美——创造的工（启4:11）、救赎的工（启5:9）。
2. 按照神的美德来赞美——神的属性，例：信实、慈爱、圣洁、大能等。

## 第十二课 孝顺与长寿的问题

“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。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”（弗6：3）到底孝顺父母会不会长寿？若是孝顺父母却早死，是不是神的应许就落空了？还是我们对于这应许的理解有误？什么是“在世长寿”？是指年纪岁数，还是另有所指？

### 一、标准原则

弗6：3引自出20：12：“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”如何解释保罗的诠释呢？

1. “在世”——希腊文的意思是“在地”。这个词翻译成“地”，在圣经中有186次。
2. “长寿”——希腊文的意思是“长久”。这个词在圣经中只出现1次。

整句的意思：如果孝顺父母，神应许我们，会在地上长久得福。因此，重点不是活得多久，而是活的品质——每天都会蒙神赐福！如果一个孝子早夭，并不是神的应许落空。有句话说：生命像一本书，不在乎长（长度），而在乎好（内容）！所以这孝子已蒙神赐福，让他的一生有丰富的内在生命。

### 二、场合原则

家庭制度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元素；相反，家庭制度崩溃，国家也必会败落！神藉着第五诫告诉（应许）以色列人，如果他们孝顺父母，就能世代代长久居住在迦南美地。

### 三、“孝敬”的原意是“敬重”

1. 在《论语》中，子游问孝，孔子说：“至于犬马皆能有养，不敬何以别乎！”
2. 圣经也有类似的教导，指出孝顺是内在的态度与实际的行为。“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，要守自己的遗传。摩西说：‘当孝敬父母，’又说：‘咒骂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’你们倒说：‘人若对父母说：我所当奉给你的，已经作了各耳板’，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。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，废了神的道……”（可7：9-13）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错谬教义——把钱奉献给神最好，因此，如果已经把金钱奉献给神，就可以不必奉养父母。他们以假意虔诚的宗教，抹煞了实际的孝顺。
3. 孝顺的具体实践，是使父母快乐，不让他们忧心。“你要使父母欢喜，使生你的快乐。”（箴23：25）

## 四、孝顺父母的前提

1. 当父母的意思与圣经教导相违背时，怎么办？弗6：1说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”什么叫作“在主里”？西3：20解释“在主里听从父母”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凡事听从父母，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。”因此，“在主里”的意思，是“靠着主”在主里听从父母，靠着主来凡事听从。
2. “在主里”也可与“凡事”作平行诠释。这里的“凡事”不是指所有的事，而是指不违反圣经教导的事。例：如果父母吸毒、赌博，难道儿女也要“顺服”父母吗？当然不是。孝敬顺服的前提，是要在主里听从父母。当父母的吩咐与神的话相冲突时，原则上是以顺服神超过顺服人为原则。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徒5：29）

## 第十三课 如何做父母？

所谓“爱之深，责之切”，父母管教儿女时，要同时表达恩惠与公义，是很难达到的境界。以下从圣经的教导，分享一些教养子女的法则。

### 一、“不要惹儿女的气”

#### A. 保罗的吩咐

保罗说：“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”（西3：21上）。他的意思是，不要伤害孩子的自尊与志气。这是因为他明白儿女的心都很脆弱，极易受到伤害，而作父母的也有人性的软弱。因此，保罗劝勉父母不要用不当的言语来刺激、挑衅儿女，以致激动他们的怒气，“恐怕他们失了志气”（西3：21下）。

#### B. 父母惹儿女的气的可能性

1. 父母没实践诺言——儿女心灵受到创伤。
2. 父母犯错，不肯承认——儿女感到委屈，渐生恨。
3. 父母注重事业，忽略家庭——儿女感到孤单、生命没有价值。
4. 父母管教过分严厉——儿女疏远父母，不敢亲近。
5. 父母制定规矩而不加解释——儿女自觉像笼中鸟，可能叛逆。
6. 父母在发怒中管教——儿女心中生出苦毒、愤恨。
7. 父母未曾教导儿女如何讨父母喜欢——儿女感到自卑，自我拒绝。
8. 父母只称赞别人外表美丽——儿女感到自卑，自我拒绝。

9. 父母不耐烦儿女——儿女转而寻求外人的肯定，加入帮派。
10. 父母咒骂儿女——儿女的自我形象受损。
11. 父母忽略儿女的需要——儿女缺乏安全感。
12. 父母要求太苛刻——儿女放弃努力。

## 二、爱中有管教

要管教儿女，并非主张“打骂教育”，而是强调在孩子可塑造的阶段中，不过于溺爱、放任，以免他们的行为偏差而超出常轨。父母要学会不断地透过祷告，求神给智慧、能力来随时纠正、管教、导引儿女，但不要过度苛责。要严而不苛，恩威并济。

1. “人在幼年负轭，这原是好的。”（哀 3：27）
2. “不忍用杖打儿子的，是恨恶他，疼爱儿子的，随时管教。”（箴 13：24）
3. “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，放纵的儿子使母亲羞愧。”（箴 29：15）

## 三、无条件的接纳

在路 15 章，耶稣说了一个“浪子回头”的比喻，当中的父亲不忍苛责他那放荡无知的小儿子。这个小儿子不了解父亲的心，偏行己路，让父亲为他操心不已。我们也像这个小儿子一样，有时不明白天父的心，常常使天父伤心。但天父仍然宽容我们，他的爱不会因我们的行为、缺点而改变，他仍然乐意完全地接纳我们。

## 四、偏心终将坐收悲剧

创 37 章记载，作父亲的雅各爱约瑟甚于其他儿子，更特别送了一件美丽的“彩衣”给约瑟。不料，这件彩衣非但没有给约瑟带来欢乐，反而为他带来祸患。这件原本用来表达父亲之爱的彩衣，竟变成了一件血衣，似乎说明了父母不当的偏爱，会使父母和子女都身受其害。

## 五、教以神的话

申 6：5-7 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爱耶和华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。”神的这个吩咐，让我们知道父母最重要的任务，就是让儿女从小认识神，到老也不偏离。父母需要为此多下工夫。

## 六、一篇小品文

“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”（加 6：7）
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批评里，他就学会定罪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嘲笑里，他就学会害羞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仇恨里，他就学会斗争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羞愧里，他就学会自责。
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包容里，他就学会忍耐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鼓励里，他就学会自信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称赞里，他就学会感激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公正里，他就学会公平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安全里，他就学会信心。
-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友爱里，他就学会爱心。

# 第十四课 可不可以有死刑？

第六诫“不可杀人”（出 20：13）的“杀人”一词，翻译不十分准确。因为原文的这个词和与之相应的希伯来文词语，所指的都是犯凶杀罪。因此，比较准确的翻译应是“谋杀”。这里说的是“不可谋杀”。死刑是在公正审判下的判决，与十诫无关。

## 一、耶稣对第六诫的解析

1. 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‘不可杀人’，又说：‘凡杀人的，难免受审判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凡骂弟兄是拉加的，难免公会的审断；凡骂弟兄是魔利的，难免地狱的火。”（太 5：21-22）
2. 耶稣在第六诫的禁令中，深入地提到杀人行为的动机，指出那导致杀人的怒气和仇恨。这些固然不受世间法庭的审判，但在神的眼里，也一样应受惩罚。
3. 怒气表现在用像“拉加”（意思是“空虚”，在亚兰语里是骂人“废物”之意）、“魔利”（就像说“你这个笨蛋！”）这样带侮辱性的字眼来骂人。这两个词本不是特别粗俗的字眼（耶稣在太 23：17 也说过“无知的人”；另参雅 2：20），只是它们表现出一种充满怒气、侮辱人的态度。这种态度就使说这话的人难免受审判（所指的是神的审判）。耶稣警告人，就连日常用侮辱人的字眼来发泄怒气，最终也要受神的审判。

## 二、约翰对第六诫的解析

1. 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”（约壹 3：15）
2. 加尔文（John Calvin, 1509-1564）指出，约翰把恨人的与杀人的视为同等，并不是夸大之词，因为我们恨一个人，就是巴不得他死掉。

## 三、大卫的例子

撒 24：1-25：1 记载大卫饶恕扫罗的事迹。扫罗王追杀大卫，扫罗的兵力远胜大卫，但在巧合中情势逆转。扫罗竟然挑上了大卫与跟从他的人藏匿

的那洞穴来上厕所。对大卫而言，这是意料之外的机会，可以主动出击，杀掉正追杀他的扫罗。但大卫只是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！事后大卫说：“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判断是非”（撒下 24：12）。大卫表明，他自己是不会采取报复行动的。

## 四、结论

基督徒要明白，“不可杀人”的诫命与生活是息息相关的，包括不可恨人、不怀怒骂人等。约壹 3：15 指出：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”我们需要反省，自己有没有随便骂人是笨蛋的习惯。要知道，在耶稣眼中，骂人、恨人就像杀人一样严重。

# 第十五课 堕胎、试管婴儿 及安乐死的议题

基督徒应该避孕吗？如果胎儿畸形、因强暴怀孕或是未婚怀孕等，可以堕胎吗？基督徒可以找代理孕母或是做人工生殖吗？

## 一、堕胎

### A. 标准原则

1. “不可杀人”（出 20：13；太 5：21-26）。
2. 诗 51：5。
3. 路 1：15—施洗约翰在母腹中跳动，但只能证明 6 个月大的胎儿是人。
4. 诗 139：13、15—诗人肯定他的受造从胚胎开始，而且是连续的，与神相交也从那时开始。

### B. 场合原则

1. 治疗性堕胎—当危害母亲生命时，为治疗母亲而终止供应胎儿生命养分，并不能视为谋杀。
2. 被奸成孕—妇女因奸成孕，本身是受害者。在场合原则的考量上，如果她自愿生下胎儿，是属于超义务行为；但如果她选择堕胎，就应站在较整全的同理角度来宽容。
3. 畸形儿—除非无脑或完全无法生存，否则不应堕胎。

### C. 周功和的“茅屋理论”<sup>4</sup>

1. 如果打猎时看到茅屋上停留了好几只鸟，但不知道茅屋里面有没有人，那么可不可以向那些鸟开枪？当然不可以，因为不确定茅屋里面有没有

人。在生命伦理的课题上也如此。

2. 讨论到堕胎问题时，必然牵涉到生命何时形成的问题。有关的学说很多：
  - a. 胎儿在 24 周前无法体外存活；
  - b. 母亲的快乐权胜过胎儿生命权；
  - c. 怀孕第 3 个月末才开始有脑波；
  - d. 出生后无人教养，还不如堕胎，也会造成人口膨胀的社会压力；
  - e. 堕胎只是进一步的避孕，割除母亲身上的一块组织。
3. 众多学说也无法告诉我们胚胎的道德地位是否等同于成年人（是否有灵魂的人？），我们也就应该把胚胎堕掉。

## 二、安乐死

### A. 分辨积极与消极的安乐死

1. 积极的安乐死—把一个人致于死地，可能是打针把他毒死，或是打安眠药或麻醉剂，让他睡了以后就不醒。我们必须反对积极的安乐死。
2. 消极的安乐死—让他死，不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延长寿命。这大概不能叫做“安乐死”。

### B. 植物人应该消极安乐死吗？

整全地评估三大原则：

1. 标准原则—不可杀人。
2. 场合原则—了解处境，例：延寿时间、延寿所需经济负担是否可以承担、被延寿者的生命品质、家人的痛苦指数等。
3. 动机原则—爱的动机。

## 三、代理孕母

### A. 标准原则

建议不要用代理孕母，而以领养方式代替。创 2：24 提到“二人成为一体”。“二人”就是一个丈夫跟一个妻子，没有第三者的介入。

### B. 人工生殖也须谨慎评估

如果采用体外的卵受精方法，医生会制造不少受精卵，但最后只生出一个健康的宝宝。那么，销毁剩余的胚胎，是否等同于堕胎？

<sup>4</sup> 周功和：《信望愛》，页 103。

## 第十六课 自慰、手淫的议题

耶稣对第七诫“不可奸淫”的诠释，突显这诫命的全面性：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……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了丢掉……”（太5：27-30）。耶稣在此将伦理议题导入“思想动机层次”，是基督徒需要注意的。

### 一、诠释太5：27-30

1. “妇女”（太5：28）一词总是指已婚女子，又常有“妻子”的意思。耶稣的意思很清楚，他禁止的并不是正当的性欲，而是有意隐藏起来的犯奸淫的邪念。“动淫念”就是企图占有别人妻子的欲念。出20：17明确指出，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。
2. 眼睛本应保护我们不跌倒，但事实上反而使我们失足；右手的说法与之类似。耶稣用了犹太拉比习惯使用的夸张手法，使自己的观点得以让听者铭记于心（太5：29-30）。因此，这里的砍去一手一足，或剜去一眼，不宜按字面来解释；而是表示为躲避试探，我们须做出巨大的牺牲（右手不是更宝贵吗？），可能包括断绝某些关系，放弃某些嗜好。

### 二、面对性试探的态度（创39章）

1. 这段记载分成三大段，“受诱惑”被夹在中间。人在顺境时很容易受到诱惑：
  - a. 高峰—神使约瑟在波提乏家中成功（创39：1-6）。
  - b. 低谷—波提乏的妻子色诱约瑟（创39：7-20）。
  - c. 高峰—神使约瑟在监狱中成功（创39：21-23）。
2. 面对诱惑，“逃离”是最好的方式。
3. 抗拒诱惑并没有为约瑟带来立即的奖赏。有时顺服的立时结果，不一定是愉快的；但至终我们会知道神奖赏顺服者—顺服带来福气。
4. 我们可以效法约瑟，看到色情影片、网站或书籍时，赶快逃离。马丁·路德曾说：“我们不能避免鸟从头上飞过，却能避免它在头上筑巢。”

### 三、手淫与自慰

#### A. 普遍性

曾经有调查指出，超过90%的男性及超过50%的女性有过自慰行为。

#### B. 学界的定义

1. 自慰是藉着用手或工具来压迫自己的性器官，以

求得快慰感的行为。

2. 手淫与自慰的不同之处，是手淫有意淫（即想像）的对象，而自慰没有（仅限于机械式的动作，求其快感的发泄）。
3. 意淫不需要经过动作即为性犯罪，而自慰加上意淫就是手淫。

#### C. 效法约瑟

人是具有理性和感性的受造物，我们很难将此议题就理性与感性的部份予以切割！也就是说，人在自慰的同时，很难完全抽离罪的元素（自慰伴随性幻想=手淫）；况且习惯于性的自慰，也是一种捆绑。我们要回到约瑟的原则，也可用运动来抒发并转移性的试探。

#### D. 圣经的提醒

1. 不可随意糟蹋身体—身体是圣灵的殿（林前6：19）。
2. 性的需要不等于食物的需要—“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”（林前6：13），这句话似乎是哥林多人的流行语。吃东西是天然的活动，他们显然认为身体的每种功能都是一样的—淫乱和吃东西一样是天然的需要。保罗反对这样的断语！
3. 成圣是基督徒天路历程的目标—“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，远避淫行。”（帖前4：3）

## 第十七课 离婚与同性恋的议题

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：“食色，性也”。关于性方面的议题，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呢？

### 一、性是婚姻里彼此认识的爱情

#### A. 真实认识

任何方式的一夜情都不合乎圣经教导。创4：1“有一日，那人和他的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怀孕，生了该隐。”原文中“同房”的意思是“认识”。换句话说，在犹太人的观点中，男女的性行为必须涵盖“真实认识”的涵义。

#### B. 二人成为一体

创2：24说：“二人成为一体”。原文直译是：“且他们在肉体成为一个”。在圣经的观念里，肉体的合一性只限于婚姻关系中。基督教无法接受“逆性”（违反本性）用途的性。一般而言，逆性用途的性就是指同性恋、变童、人兽交等。旧约或新约圣经都认为同性恋是“可憎恶的”。旧约雅歌中的神学

主题之一，也是婚姻中性的美好。

## 二、关于同性恋的圣经诠释

### A. 第一派的想法

他们比较着重字面意义，认为旧约中至少有 7 处、新约中主要有 3 处经文给同性恋定了罪。他们更把同性恋归入十诫中的奸淫罪。

### B. 第二派的想法

1. 他们认为旧约中的几段经文，都不是谴责一般的同性恋。
  - a. 他们认为所多玛（创 19：1-25）和基比亚（士 19：13-20：48）的故事，都是关于邪恶之徒想要轮暴同性客人的恶行。在基比亚的故事中，便雅悯支派的人轮暴男客人不成，就轮暴女的。因此，这两个故事所说的，不是一般（两相情愿）的同性恋行为。
  - b. 王上的 3 段经文（王上 14：24，15：12，22：46），则是明明指着“宗教用途的娼妓”（《和合本》译为“婬童”，《吕振中译本》译为“男性庙娼”）。这与当时中东的偶像崇拜宗教有关，不是通常的同性恋。
  - c. 利未记中两处对同性性行为的“定罪”（利 18：22，20：13），也是针对偶像崇拜中的同性性行为。
2. 新约的 3 处主要经文，都在保罗书信中（罗 1：23-27；林前 6：9-10；提前 1：10）。罗 1：23-27 无疑是谴责偶像崇拜，及与其有关的男、女同性性行为。这与当时罗马帝国流行偶像崇拜，及与之相关的同性性行为是一致的。
3. 此派解经家也认为，保罗在罗马书中对与拜偶像有关的同性性行为谴责的涵盖面，比利未记的为广，因为他进一步论及这种行为是违背神创造的本意。同时，保罗在被称为“十诫新版本”的提前 1：9-10 提到“行淫的和亲男色的”，因此，保罗所谴责的也包括现在我们所说的同性恋。

### C. 第三派的想法

他们同意第二派解经家的主要观点。但是他们认为，保罗所谴责的，并非我们通常所说的同性恋。关键的理由是，在同性恋大为流行的新约时代，希腊文词语“亲男色的”，很少出现在其他文献中，所以这个词的意思只是“男妓”而已。再者，福音书中完全没有耶稣给同性恋定罪的记载。因此，这派解经家认为圣经所定罪的，并非两相情愿、互不混乱的同性恋，而是某些和偶像崇拜有关及堕落的同性性行为。这派解经家显然是强词夺理，忽视圣经中清楚的教导。

## D. 结语

圣经早已明白地启示神起初造一男一女，成立家庭婚姻的目的。对于同性恋者，我们不可歧视他们，但也应拒绝世俗流行文化的堕落影响，坚守从圣经中得到的权威的、圣洁的、属真理的答案—任何形式的同性恋都是罪！

## 三、耶稣对离婚的看法（太 19：3-6）

1. “神配合的”—表明婚姻关系是神的设计。“配合”的意思是“将其放在同一轭下”。神在创造时的设计是一对男女可以一同进入婚姻关系中，一同负生命的轭，一起面对人生。
2. “人不可分开”
  - a. 表达人对这制度下的婚姻关系应有的尊重。婚姻关系不应受到人的破坏。
  - b. “不可分开”这动词是命令式，反映耶稣对离婚的憎恶，也反映当时社会中离婚问题的存在。
  - c. “人不可分开”从反面角度表达了人的责任。

## 四、关于离婚的圣经观—只有两个离婚的理由

### A. “配偶淫乱”（太 19：3-9）

### B. 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动地遭遗弃（家庭暴力类比被外邦配偶遗弃）

1. 不可离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信徒一方主动提出离婚，圣经没有这样的例子。林前 7：15 说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！”非信徒一方要离婚，信徒这方也没有办法，因为不信主的人是没有办法听劝的，也是抵挡神的人。不信主的人要离去，就让他离去，但圣经没有教导信徒主动提出离婚。
2. 家庭暴力
  - a. 如果双方是信徒的话，就必须愿意回到教会的监督及挽回机制中；否则，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。
  - b. 不听教会惩戒的，就变成外邦人了。若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，他还不听，还动手打配偶，就算是遗弃（回到林前 7：15 的原则），可以离婚。

## 五、旧约休妻的条例（申 24：1）

1. 在旧约时代，摩西准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，是对妇女的一种保障，因为当时的人堕落到任意休妻的可怕情况。
2. 耶稣提醒人，解经时要回到当时的时代背景，体会神原来的心意（太 19：4-5）。
3. 在以色列以外的世界，离婚十分常见，也很容易实行。申 24：1 的律法提供了一些路标，男人需要有足够理由，再加上预备好合法公文（这里虽然没有说明，这案件大抵也会呈交到官员面前。

这些法律程序也能够成为阻吓），放在妻子手中，才可以休妻。

## 六、再婚

1. 因犯奸淫之故而离婚者，双方都不可再行嫁娶。
  - a. 太 19：9 的原文结构—凡休妻（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）+ 另娶别人→犯奸淫。
  - b. 此节不是说一方犯奸淫，另一方可以再婚；而是说离婚只有一个理由，就是犯奸淫。若无辜的一方再与另一人非原配嫁娶，就等同犯奸淫。背后的神学是：婚姻关系不因为人的背约而解除。
2. 被遗弃而离婚者，不可再嫁娶；但配偶若去世，可以再行嫁娶（林前 7：39）。
3. 被强暴者不算犯奸淫，可结婚。

## 第十八课 基督徒的工作观

“不可偷盗”的诫命，具体的实践是相当广泛的。例：写作时主动标示作者及出处。印度圣雄甘地（Gandhi, 1869-1948）有个简单的伦理原则应用：“只要世界上有人缺乏，而我任意耗费，就是偷盗。”若按此理解范围来应用，我们无时无刻都处于第八诫的提醒之中。不可偷盗的背后，是尊重所有权，就是尊重神的所有权。人不可没有节制地消耗资源。此外，第八诫的积极面向就是认真工作。

### 一、不可偷盗的积极面

消极面是不可偷盗，积极面是劳力与施舍。“从前偷窃的，不要再偷。总要劳力，亲手做正经事，就可有余，分给那缺少的人。”（弗 4：28）

### 二、工作是神赐福的一部份

神吩咐人要“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；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”（创 1：28）神把人放在伊甸园中，叫他“修理看守”（创 2：15），可见在伊甸园中人要劳动。劳动与劳苦不一样。劳苦是背叛神的结果，但劳动是神祝福的一部份。人堕落前乐意劳动，但不劳苦；堕落后的人想逃避劳动，却经常劳苦。

### 三、工作是神圣而有意义的一彰显神的形象

在人堕落前，工作的最终目的，是要在世上建立神的国，彰显神的荣耀。工作也彰显人的尊严，因为人有神的形象，而工作能彰显神的形象。当人顺服神，治理全地时，必须应用神所赋与的智慧，也必

定彰显公义与圣洁。如此，神得荣耀，人也显得尊贵。

## 四、基督徒没有退休的观念

1. 许多人盼望晚年能享福，也就是什么工都不用做。这种观念不对，什么工都不做并非真福气。按照工作的委任，人的尊严是靠做工才成立。年老退休后，应该是改换工作，而不是停止做工。
2. 年老的人不适合做粗重的工作，但有许多别的工作是适合的，尤其他们有丰富的人生经验，仍然可以贡献。
3. 许多时候，人的观念是除非有一份工作，待遇和地位与以前的那份相仿，否则有损尊严。这种态度不正确。因为任何工作都可以是神圣的，只要为主而做，都是有意义的。工作不限于领薪水、有酬劳的那种。义务的工作也是工作。

## 第十九课 偷盗没有藉口

有些犹太拉比会把第八诫“不可偷盗”，解释成“禁止绑架”。利 19：13 “不可欺压你的邻舍，也不可抢夺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价，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。”经文的意思是，不能用任何方式来欺压以色列同胞，因为彼此是兄弟姐妹的关系。新约圣经也劝诫主人，要公平地对待仆人（弗 6：9；西 4：1）。古代近东地区的人倾向剥削及虐待那些身体或心智残障的人；但在以色列人中间，这些人必须得到尊重，因为他们本有神的形象。欺负弱势族群，就是利用自己的优势特权，偷窃了对方的人权！

### 一、常见的偷窃藉口

企图怪罪别人或物品的引诱，或埋怨环境不公，就是推卸责任。创 3：12-13 “那人说：‘你所赐给我、与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，我就吃了。’耶和華神对女人说：‘你做的是什么事呢？’女人说：‘那蛇引诱我，我就吃了。’”

1. “我不知道这是赃物。”——“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为不见，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。”（申 22：1）另参出 23：4。
2. “我没有偷，是别人搞错了。”——明知故犯，拿不应该拿的。
3. “我很可怜，现在只不过捞一点回来罢了。”
4. “这是我应得的，因为我没有。”——即使没有，也要经人允许才可拿（申 24：19-21）。
5. “我只是暂时借用。”——未得物主允许，借用仍是偷窃。

6. “我又没拿什么。”
7. “我有很好的理由。”
8. “大家都这么做。”
9. “等我有能力再付钱。”——“不可欺压你的邻舍，也不可抢夺他的物。雇工的工价，不可在你那里过夜，留到早晨。”（利 19：13）
10. “我在这里工作，这里的東西我爱怎么用都可以，这又不值什么钱。”——“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义，在大事上也不义。”（路 16：10）
11. “我管不住自己。”

## 二、另类偷窃

1. 偷窃别人构想。
2. 偷窃别人的贞洁——“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，与她行淫，他总要交出聘礼，娶她为妻。”（出 22：16）

## 第二十课 说谎的议题

有位法国哲学家说过，爱说谎的人最大的报应，是不但一生都要和那个说谎者——他自己——生活在一起；更糟的是，他不再信任任何人，因为他认为世上的人都跟他一样。说谎或避重就轻，常是社会上经营人际关系的窍门。我们都知道说谎、作假见证是不对的，但如果是为了别人的好处（例：面对患绝症家人，不能说出真相，只好用谎言来推搪），可否说“白色的谎言”呢？有人认为说“白谎”是出于爱心，是可以的，主也不会惩罚。圣经记载妓女喇合为保护以色列探子不落入敌军手中，就用谎言把敌人支走，使以色列探子能平安返回营地，她一家也得到以色列人的保护（书 2 章）。我们可以说一些出于好意的谎话吗？

### 一、标准原则——以教导性经文诠释叙述性经文

#### A. 叙述性经文

1. 喇合拯救以色列探子——“女人将二人隐藏，就回答说：‘那人果然到我这里来，他们是哪里来的我却不知道。天黑、要关城门的时候，他们出去了，往哪里去我却不知道。你们快快的去追赶，就必追上。’”（书 2：4-5）
2. 以色列收生婆欺骗法老——“收生婆对法老说：‘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；希伯来妇人本是健壮的，收生婆还没有到，她们已经生产了。’神厚待收生婆。以色列人多起来，极其强盛。收生婆因为敬畏神，神便叫她们成家室。”（出 1：

19-21）

3. 神吩咐撒母耳欺骗扫罗——“撒母耳说：‘我怎能去呢？扫罗若听见，必要杀我。’耶和华说：‘你可以带一只牛犊去，就说：‘我来是要向耶和华献祭。’”（撒上 16：2）

#### B. 教导性经文

1. “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。”（来 11：31）神不是称许谎言，而是称许另一部份——喇合的信心。她说谎的部份，神会审判。
2. 在撒上 16 章，面对扫罗权柄已废，撒母耳说出部份真理，也就是说出部份实话，没有说出全部实话。例：宣教士去创启地区教英文，主要目的是传福音。此点须以动机原则来考量。

### 二、神不需要透过说谎来成就其旨意

1. 使徒受逼迫时，很勇敢，并没有说谎。
2. 罗 13 章说我们应该顺服执政掌权者，不该说谎。
3. 说“白谎”也不赞成。不宜对罹患绝症的病人说谎，因为病人迟早会知道或感受到。说谎使人與人之间疏离，又要用其他谎言来支持之前的谎言。合伙欺骗更不好。病人若知道自己快要离世，反而可以准备好面对死亡，有尊严地离开。当然，说话需要有智慧，例：评估用词、合适时机等。

## 第廿一课 运动场上的假动作 和战争的议题

在欺骗的议题上，场合是关键性的评估。一般来说，在平常的场合里我们会假定一种默契，如说真话的默契，透过说真话来达到某种效果。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此种默契不存在时，伦理的议题就要另当别论，例：运动场上的假动作、战场上的欺敌战术。然而，我们也须小心，当世界的文化堕落成没有说真话的默契时，我们会否把说谎合理化？

### 一、反战人士引用的圣经根据

1. 十诫说“不可杀人”（出 20：13），即反对任何形式的杀人。
2. 神的心意是各国解除武装，和平共处，例：赛 2：4；弥 4：3。  
（但这两处经文是说“现在”，还是“将来”的弥赛亚国度？）
3. 神的国度应是和谐的国度——“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，豹子与山羊羔同卧……”（赛 11：6-9）

4. 神叫以色列攻打耶利哥城并非靠战争（书 6：1-21）。
5. 耶稣吩咐我们受欺压时要甘心忍让（太 5：38-44）。  
（但这段经文是针对个人，还是国家之间？）
6. 耶稣宁死在十字架上，也不用暴力。
7. 耶稣警告动刀者必死在刀下（太 26：51-53）。

## 二、主战人士引用的圣经根据

1. 神是万“军”之耶和华，表明战争不一定是邪恶的。“万军之耶和华”在旧约圣经出现约 200 次。
2. 以色列是以战争（靠神争战）来征服迦南的。“耶和华是战士，他的名是耶和华。”（出 15：3）“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，必为你们争战，正如他在埃及和旷野，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。”（申 1：30）
3. 耶稣也以非和平手段来洁净圣殿（约 2：13-15）。
4. 罗马政府税收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，是用在军事用途上。耶稣吩咐人纳税给凯撒，间接表达他赞成军队的存在（可 12：17；罗 13：7）。
5. 耶稣的门徒中有革命分子（奋锐党）西门、犹大。
6. 保罗认为佩剑权是神所赐的——“因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”（罗 13：4）
7. 新约多处经文以战争来形容门徒的生活（弗 6：10-20）。
8. 神的羔羊最后也要以战争来击溃敌基督的党羽（启 19：11-16）。

## 三、奥古斯丁的“公义战争论”

### A. 奥古斯丁的名言

“战争最大的扼杀力，不是表面的破坏，而是它所启动的仇恨情炽。”奥古斯丁 (Augustine, 354-430) 是第一位发表正义和非正义原则战争论的人，他清楚画出一条“正义和非正义”的分界线。他说：“战争多是残酷的，是对善良无辜者的毁坏暴力，是充满罪恶欲望的产物。”

### B. 公义战争论的原则简述

1. 公义的原因——被侵略，不打的后果更恶。
2. 发动的理由，是对方先违法，破坏了法之秩序（即有合法理由）。
3. 藉合法的政权来宣战。
4. 战争应该由有权的政府所发动。
5. 正确的动机——战争的目标是回复和平，战争之企

图在屈服对方来接受法之秩序，而不在于毁灭对方。

6. 有成功的可能。
7. 要有配剑的权柄。
8. 有节制的动武，免得战争所成就的善，不及所酿成的恶。战争的手段应该适当，符合“比例原则”，也就是不能施以比对方造成的损害更大的恶性行为。
9. 保障平民。

## 第廿二课 基督徒该如何使用金钱？

任何想生活得更好的人，都可能会面对贪心的挑战。大公司吞并竞争的小公司，富强国家侵犯穷弱国家，都是因为贪心。一个古老的问题：“人到底拥有多少才足够？”

### 一、路 12：13-21——成为在神面前富足的人

1. 故事中的主角渴望获得金钱的心思，已经让他听不进神的话。
2. 耶稣比任何人都了解他，知道根本的问题并不是他在分财产方面得不到公平的对待，而是他心中满是贪心！表面上是要求耶稣主持公道，但显然他是贪心的人。
3. 金钱是中性的，有钱不是罪，但贪爱钱财是罪。“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……”（提后 4：10）
4. 耶稣甚至称呼他为“你这个人〔人哪！〕”（路 12：14）。莫理斯 (Leon Morris) 说，这是个非常生疏的称谓。<sup>5</sup> 贪心让人与神的关系疏离。没有人是贪心却仍然可以与神亲密的！
5. 耶稣趁机警戒众人不可贪心，因为生命跟家道丰富无关（路 12：15）。“免去一切的贪心”，直译是“要离去贪求更多的欲望”。耶稣关切的，是这人心中的贪念。
6. 耶稣接着用无知财主的比喻，警戒众人不要贪心（路 12：16-20）。在《和合本》的翻译里，短短几句话中用了 5 次“我”——我的出产、我要这么做、我的仓房、我的粮食、我的灵魂。在希腊文原文中，“我”更是出现了 8 次。财主的眼中都是“我”，没有神。他没有看见是神保守他物产丰荣。难怪博爱思 (J. M. Boice) 说：“这个财主其实是一个无神论者。”<sup>6</sup>

<sup>5</sup> 莫理斯著，潘秋松译：《路加福音》，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（台北：校园，1996），页 252。

<sup>6</sup> 博爱思著，钟越娜译：《基督比喻精华》（美国：活泉，2001），页 92。

7. “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；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。”（提前6：17）
8. “钱的重量”决定于留下或给予的考量。

## 二、反省

1. 贪心让人与神的关系疏离。
2. 当你看到神的赐福，首先想到的是神，还是自己？当你得到神物质上的赐福时，首先想到的是神及弱势群体的需要，还是想到自己的享受？
3. 在神所关注的地方富足，就是聪明人！

## 第廿三课 禧年的应用与奉献的真谛

旧约的“禧年”到了新约该如何应用？奉献或施舍的背后有什么深刻的神学意义？

### 一、禧年在新约的意义—应验在基督十字架的福音

1. 在路加福音中，耶稣的事工是以他在拿撒勒讲道的事件开始（路4：16-21）。路加福音的写作对象是当时一个叫“提阿非罗”的有钱人（路1：1）。正因为这样的写作背景，路加福音透露了一些重要的信息。
2. 禧年（赛61：1-2）实现的时间—耶稣对他的听众说：“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。”（路4：21）
3. 大筵席的比喻（路14：15-24）也传达同样的信息。当主人发现这些对自己人生相当满意的人不肯赴宴的时候，马上就叫仆人在大街小巷里找那些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贫穷的进来参加。主人所说的，也是那段以赛亚先知所说的话：有一天贫穷的人要听福音，被掳的要得释放，瞎眼的要看见，被压制的要得自由。这段大筵席的比喻，要说明能参加耶稣基督丰盛筵席的人，都明白自己原是贫穷、需要救助、在世上是活不下去的。
4. 路7：22记载，当施洗约翰对耶稣有所怀疑，差门徒去见耶稣，并问到底他是否神所差来的时候，耶稣回答他：“你们去把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，就是瞎子看见，瘸子行走……穷人福音传给他们。”
5. 这就是路加福音所记载耶稣的福音。这福音是自由的福音，能让在世上活不下去的人得以存活。

### 二、谨慎使用自己所拥有的

爱的施舍是建基在效法基督之上（林后8：9-15）。

1. 基督舍富为贫的原则—富有者因爱而成为贫穷（林后8：9）。爱心的行动是在效法基督的舍富为贫。这是马其顿教会的行动对于哥林多信徒的意义。
2. 约翰·卫斯理（John Wesley, 1703-1791）说：“尽你的能力赚钱，尽你的能力省俭，尽你的能力施舍。”
3. 要知道，你有，是因为神的介入（林后8：10-15）！
4. 面对拥有而不懂施舍的人，保罗以出16：14-20的多收而不给为喻，指出神会如当年那样使之生虫变臭。在典故中，这种“均平”是出于神的介入（参出16：18的吗哪）。

## 第廿四课 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

马丁·路德说：“神进入人群当中，用他的左手、右手彰显他的荣耀！”神的左手，就是加尔文所说的文化使命—社会责任；神的右手，就是完成神所吩咐的传福音使命。“凡我所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”（林前9：23）所以周功和说：<sup>7</sup>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的关系，前者是包含文化使命，我们需要在文化上（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为主作见证，例：信徒学像基督，在世上关怀人、爱人、办教育、注意环境保护等）去发挥影响力。但若只有文化使命，没有福音使命，就没有得胜死亡的盼望，人生也失去意义。基督徒的宣教使命应该是整全的福音—福音使命和文化使命，以此来见证神的慈爱，分享耶稣基督的救恩！

### 一、人按神的形象所造，但何谓“形象”？

1. 人按神的“形象”和“样式”而造，表明一个重要真理—人像神！但人如何像神？哪里像神？
2. 创1：26的“形象”和“样式”，并非两个不同意义的名词，而是同义复词。就像创9：6的平行句子，只用“形象”来表达。希伯来人常常用“变重语”来加强语气。
3. “形象”和“样式”指的是什么？
  - a. 教会传统上认为是指人的灵性。
  - b. 奥古斯丁认为是指智慧与道德。
  - c. 改革宗认为是指理性与道德意识，也就是弗4：24的“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。
  - d. 外在的形象。
  - e. 代表神管理、神的统治权（诗8：5-8）。
  - f. 祈克果（Kierkegaard, 1813-1855）认为是人神

<sup>7</sup> 周功和：《信望爱》，页130-138。

之间的独特关系，就是敬拜赞美。

- g. 巴特(Karl Barth, 1886-1968)认为是指关系。
- h. 指人是尊贵的，与其他受造物有别。
- 4. 人既有神的形象，就要对神有信，对人有爱，对土地有情。

## 二、神交付人的两大使命

标准原则——“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：‘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；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’”（创1：28）

### A. 福音使命

- 1. “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”（创1：28）。
- 2. “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”（创22：17）。
- 3. “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”（加3：29）。
- 4. “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”（太28：19）。

### B. 文化使命

神完成创造后，就把万物托付给人管理和治理。这是神赋予人的文化使命（创1：26-31）。

- 1. 加尔文认为，神创造世界的时候，交给一个人很重要的文化使命。
  - a. 文化使命又叫工作委任，记在创1：28。神要人治理这地，管理各样活物，人应当积极入世，完成这文化使命。
  - b. 文化使命包含维护自然环境，关注社会伦理课题，例：安乐死、堕胎、同性恋、离婚、同居等。我们不应避而不谈。
  - c. 基督徒也有责任伸张公义，对罪恶以及一切不义的作为或现象，皆应作出合乎圣经原则的反应。
  - d. 对别人遭遇的灾殃苦难，基督徒当竭尽所能，施以援手。
  - e. 积极方面，基督徒也应竭力协助并促进一切对世人福祉有关的事工。
- 2. 耶稣说：“你们是世上的盐。盐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咸呢？以后无用，不过丢在外面，被人践踏了。你们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隐藏的。人点灯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灯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”（太5：13-15）

神给我们的呼召有两个：一个是文化使命，另一个是福音使命。期盼我们一起在这两个使命上荣耀神！